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

半导体事业部负责人:吴文聪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投资者关系总监:孙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767号(产品代码:7202603767)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067号(产品代码:7202604067)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096号(产品代码:7202604096)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7期6个月C款(产品代码:JGCK20260371060C)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73,7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一)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K款(26ZH150K)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6/03/16-2026/09/16	5,000	1.00%-2.19%	55.20	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85期6个月Z款(产品代码:JGCK20260851060Z)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3/16-2026/09/16	10,000	1.28%-2.10%	105.00	0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77号(产品代码:72026017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3/19-2026/09/18	8,000	1.20%或2.05%或2.25%	82.22	0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770号(产品代码:72026027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12-2026/09/14	6,000	1.00%或2.05%或2.25%	31.68	0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自2026年08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3,000万元滚动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767号(产品代码:72026037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8/25-2026/11/23	1,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2.05%或2.25%	不适用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067号(产品代码:72026040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14-2026/12/14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95%或2.15%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096号(产品代码:72026040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17-2027/03/17	7,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0%或1.95%或2.15%	不适用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7期6个月C款(产品代码:JGCK20260371060C)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9/21-2027/03/21	2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8%-1.78%	不适用	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3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3.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25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甬能科技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农业银行向甬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

甬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甬能科技提供4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甬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33.09%。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59W69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518号A幢1-2、2-7,10号楼1层1-1,13号楼1层1-1,16号楼1层1-1、2层2-1、3层3-3、4层4-4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1,011,438,801.92	840,365,618.32
	负债总额	461,900,429.14	278,083,584.31
	资产净额	549,538,372.78	562,282,034.01
	营业收入	287,055,285.50	580,781,619.79
	净利润	-12,743,661.23	-22,770,900.4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9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甬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0,022.8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05%。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

1.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自愿将涉案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确认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取得涉案债权。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为:变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案件二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为案件被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767号之一》,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世纪运通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1719号之一、〔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2026〕粤03执767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	2,900万元	9,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保证人")在公司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长江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贷款2,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6210001901号)。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1998-10-23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6,310.85	35,837.76
	负债总额	21,670.79	22,709.12
	资产净额	14,640.06	13,128.64
	营业收入	16,966.25	34,770.31
	净利润	1,506.00	1,869.66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及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主债权之本金金额具体见专用条款第三条(主债权之本金2,900万元)。(2)前款所述之主债权即为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归还存量贷款的需要,可优化子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稳定持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36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322,867,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472,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71,39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2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2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1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6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75%;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何心琳、刘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9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已于2026年9月4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274人,代表股份322,867,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1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51,472,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375%;

(2)参与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72人,代表股份71,395,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81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81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56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875%;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5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何心琳
刘 毅
2026年9月21日